

擔任醫院工務人員的我退休了，工作年資怎麼計算？可以領多少退休金？—適用勞動基準法後的工作年資計算方式

文：黃胤欣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勞動·工作 · 2022-12-09

案例

A於1981年6月30日起受僱於B醫院擔任工務人員，2017年6月30日因年滿65歲退休，退休時A的月平均工資為5萬元，且A未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。A退休時的工作年資及退休金基數各應如何計算？可領取的退休金金額為何？

本文

一、關於勞工工作年資橫跨適用勞動基準法前、後的退休金基數計算，法院目前有兩種不同的見解

A為B醫院的工務人員，依勞委會在1997年公告的函釋^[1]，B醫院是從1998年7月1日起開始適用勞動基準法^[2]，因此A在退休時的工作年資有橫跨適用勞動基準法前、後之情形。

而對於勞工工作年資橫跨適用勞動基準法前、後的退休金基數^[3]計算，法院目前有兩種不同的見解，第一種見解認為應該從適用勞動基準法後重新起算工作年資，第二種見解是認為應該從受僱之日起算，兩種不同的計算方式會影響A實際上可領取的退休金金額。

二、計算退休金基數第一種見解

採自適用勞動基準法後，重新起算工作年資。此見解理由是認為，勞動基準法的立法目的是為了保護勞工，如果勞雇雙方在適用勞動基準法前，就退休金給付沒有特別約定的話，倘採工作年資從受僱之日起算，工作年資拉長，退休金基數標準降低為1，會使勞工實際上領到的退休金金額變少，不利於勞工，所以從勞動基準法的立法精神出發，應該從適用勞動基準法後重新起算工作年資為妥^[4]。

三、計算退休金基數第二種見解

採自受僱之日起，計算工作年資。理由是因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2前段、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的法條均規定^[5]，是從受僱之日起算工作年資，所以工作年資當然應該從受僱之日起算^[6]。法院採第二種見解者為多數。

四、回到案例

如採第一種見解，A適用勞動基準法後的工作年資為20年（1998～2017）。依照勞動基準法第55條規定，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，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。因此前15年是每滿1年給予2個基數、後5年是每滿一年給予1個基數，A的退休金基數總共為35（ $15 \times 2 + 5$ ）。因為A的退休前月平均工資為5萬元，所以A可領取的退休金為175萬元（ $5\text{萬} \times 35$ ）。

如採第二種見解，因A在適用勞動基準法前的工作年資已經超過15年（A適用勞動基準法前的工作為1981～1998，年資為18年），因此A在適用勞動基準法後的工作年資20年（1998～2017）的基數標準，應以每滿1年給予1個基數計算，A的退休金基數為20（ 20×1 ），乘上A退休前月平均工資5萬元，依此計算A的退休金為100萬元（ $5\text{萬} \times 20$ ）。

五、結論

由上面的案例可以看出，工作年資計算採不同見解，A實際領取的退休金金額，竟可能相差多達75萬元。

註腳

- [1]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86）台勞動一字第037287號公告（1996/9/1），提到「醫療保健服務業（醫師除外）之工作者」，「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」。
- [2] 勞動基準法第3條第1項：「本法於左列各業適用之：……八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。」
- [3] 計算退休金之前，必須先知道自己的工作年資。依照勞動基準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，退休金依勞工的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；但超過15年的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，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。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；滿半年者以1年計。
而退休金基數的標準，是指核准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，也就是退休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，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金額（同法第55條第2項與第2條第4款）。
- [4] 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勞上易字第96號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勞上易字第89號民事判決、勞委會（87）台勞動三字第43879號函。
- [5] 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2前段規定，勞工的工作年資，從「受僱之日起算」，而在勞工從事行業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前，由工作年資來計算退休金給與標準時，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；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，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。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5條：「I 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單位為限，並自受僱當日起算。II 適用本法前已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之年資合併計算。」
- [6]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393號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585號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91年度勞上易字第7號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勞上易字第104號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勞上易字第77號民事判決。

標籤

👉 退休，工作年資，退休金，勞動基準法，退休金基數